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鎮陽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均宥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